

定作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

承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協議為甲方搭景作業、佈景道具間整理及支援公共電視台及客家電視台搭景業務等工作（以下簡稱為置景作業）訂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 一、攝影棚內、棚外及依照甲方美術指導繪製之佈景圖拆景、搭景、油漆、電工、木工、大道具設置、釘樹、舖草、鋸木屑、清潔攝影棚及其他作業等。
- 二、前節目佈景道具應於拆除後搬運至原佈景道具存放處並準確歸位存放。如置景作業非在棚內進行，衍生之運務費用由甲方負擔。
- 三、佈景道具間整理景片及大道具之清潔與道具整修工作。
- 四、其他依甲方指示之有關置景作業及佈景道具間整理工作。

第二條 置景作業人員及時間：

- 一、乙方需依甲方通知之日期、時間及甲方所需之工作人員人數到達指定地點進行置景工作。若乙方工作人員不足或遲到，延誤節目錄影，則當日作業人數不列入計算，若情節嚴重，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 二、乙方應於置景前一日與甲方美術指導或美術助理先行協助次日置景事宜，機動調整置景時間，以達確實按時交景之要求。
- 三、乙方在拆搭景時，應設領班一人，負責與甲方美術指導溝通、看圖及監工以控制拆搭之品質。
- 四、佈景搭置時，乙方應接受甲方美術指導、美術助理之指示，在甲方要求之時限內完成，並包括舊景拆卸後之景片、道具等一切不論堪用與否之器材，整理與放置於甲方指定地點。
- 五、配合甲方節目錄影作業之需要，乙方人員於每日搭景完成後，應派甲方所需人數之值勤人員於錄影現場待命，隨時增添或修改佈景等，每日人員撤離前應取得甲方美術指導或美術助理許可後方可離開。
- 六、本契約屬承攬契約，倘因甲方之需求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要求乙方人員出勤，乙方應調派充足人力完成工作，並不得據以向甲方請求加班費。
- 七、置景作業以工作時數、時間長度分為五班：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下午六時至晚間十時；晚間十時至次日凌晨一時；凌晨一時至凌晨四時；凌晨四時至上午七時。每班按到班工作人數付費。

第 三 條 置景作業費用計算方式及付款辦法：

- 一、每月置景作業費用，由甲方核點當月作業人數、班次以月份為單位計結。每人每班之工資為新台幣_____元，其中包括膳食、點心、飲水補助費用、乙方之管銷及利潤等，雙方不得因物價波動或其他任何事由要求增減。
- 二、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
- 三、乙方應將當月之作業費用開具統一發票交甲方審核，經甲方書面驗收通過後月結 90 天付款。
-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乙方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僱用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向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 六、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七、如甲方認為乙方之工作未能符合甲方之要求，得請乙方限期進行修補改善後始行支付作業費。如乙方未能於甲方要求之期限內完成修補改善事宜，甲方得自行修補改善，其費用自應付作業費中扣抵。如有不足，應向乙方求償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八、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向廠商追償。

第 四 條 置景作業材料及工具：

置景作業所需之材料均由甲方供應，例如木條、油漆、塑膠漆、三夾板、鐵釘等。其他定期必須更換或增添之材料，由乙方預先開列清單交予甲方俾憑購置以備領用，如有耽誤時機，應由乙方負責，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自乙方之應付作業費中扣抵。但如係甲方延誤購料影響置景進度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置景作業人員待遇及衛生安全：

- 一、作業費用由甲、乙雙方議定，內含乙方所需之管銷費用與利潤，因此乙方作業人員薪資之高低，獎金之有無，由乙方自行處理。
- 二、作業人員之一切待遇、工作制服、保險、意外及傷亡、寢具、工具等均由乙方自行負責，除合約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作業費用外，甲方不負擔或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 三、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四、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

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五、勞工權益保障：

1. 派駐勞工（指受乙方僱用，派駐於甲方工作場所，依乙方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

(1) 乙方如僱用原派駐於甲方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甲方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2)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以每人每班工資計算（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

(3) 乙方對於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4) 乙方對於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5) 乙方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六、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 六 條 工作督導：

- 一、 乙方作業人員必須具備專業技術與經驗，不得為臨時工，以免影響作業品質與安全。
- 二、 乙方作業人員應聽從甲方指派之美術指導、美術助理及各棚負責人之指示，並全力配合甲方之作業時間及遵守工作之一切規則。
- 三、 甲方認為乙方選派之作業人員有暴力行為或其他不適任情形時，得隨時要求撤換之，乙方應3日內更換完畢，不得藉故推諉，亦不得影響作業進度。
- 四、 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抗拒搭景或延遲交景之情形。
- 五、 乙方違反前列各款之規定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損失時，得由乙方之應付作業費中扣抵，如有不足，應向乙方求償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 七 條 置景作業期間：

本契約議定之作業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履約期間廠商表現良好且無違約情事，經甲方簽認無誤後，得延長履約期限 1 年，延長期以 1 年為限。

第 八 條 準據法及管轄：

因本契約相關事項之解釋或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九 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 一、 本契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當事人當本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處理之；其內容有增修之必要者須以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為之。
- 二、 （本會）如有延遲交付合約標的物之情形，應取得他方書面同意。
- 三、 本合約任一方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以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合約，任一方如涉及不誠信行為，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 十 條 附則：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備用。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統一編號：01012145

電 話：02-26332000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本管理要點係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依據本會工作環境及特性而訂定，其目的在保障各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務請各承攬商及本會有關部門，確實遵行。
- 二、本會各項業務招商承攬時，各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份，擔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
- 三、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除應遵守合約及本管理要點外，並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各項規定，不得有違勞工安全衛生條件。
- 四、承攬商對其所僱用人員之工作意外傷亡，應負有醫療及賠償之責任。
- 五、承攬商依法應為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傷、殘、死亡等職業災害賠償之保險。
- 六、承攬商如有業務之一部份，經本會管理單位同意，再交付他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就本會合約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先告知再承攬人。
- 七、承攬商在本會工作場所內作業，應遴派現場負責人，負責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 八、承攬商在本會以外地區作業，其作業期間，仍應遵照安全衛生法各項規定辦理，其有安全衛生違失責任，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九、承攬商就各項工作性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指派具有法定合格之人員執行該項作業。
- 十、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器材及安全裝置等設施，應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規定，並負責該項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
- 十一、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凡從事具危險性之工作，包括：起重、電焊、氣焊、高架、感電、噪音、易爆、化學物、高溫、高壓、特技表演等均應事先妥為規劃採必要之安全措施。
- 十二、承攬商不得使童工、女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其工作期間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童工、女工之各項規定。
- 十三、承攬商就其工作性質，應備置相關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供作業人員使用。
- 十四、承攬商除從事所承攬之業務外，對本會其他一切設施不得隨意操作或移動。若因作業需要，應事先取得本會主管單位同意，始為之；作業完成，應立即恢復。
- 十五、承攬商因作業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在作業範圍內指定地點儲放，放置時不得阻礙消防設施、配電盤、電氣開關、樓梯、出入口及通道；作業完成，應整理清潔恢復原狀。
- 十六、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於本會各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遵守本會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及禁止規定。
- 十七、作業場所若有危險顧慮時，承攬商或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先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並即向行政部總務組提出報告處理。
- 十八、承攬商於工作過程中，如發生意外災害或人員傷亡時，應立即採取急救、搶救等必要措施，並立即通知本會行政部總務組及報告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處理。
- 十九、本管理要點，視為本會各項承攬契約中之附約，其有未盡事宜，請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二十、附則：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